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之獲提呈決議案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91,500,991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而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已通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有關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之股數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改本公司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	362,619,000 100%	0 0%	362,619,000

上述決議案僅以總結方式描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該決議案獲得超過75%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Li Mengzhe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副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海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